

**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反映了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、业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。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王方明、王进、李星国  
2023 年 8 月 28 日